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01
一、部门职能.....	01
二、机构设置.....	02
三、决算编报范围.....	08
四、人员构成.....	0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0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1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5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6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7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说明情况.....	29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鸡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 13 个庭科室，分别为执行局、立案庭、刑庭、法警队、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监庭、行政庭、研究室、政工科、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1) 办公室：办公室(承担司法行政财务装备管理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明传电报的收发、传阅、交换工作；负责法院介绍信、印章的管理、使用及本院系统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利用并指导人民法庭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机关计划财务、车辆、固定资产、装备等项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人员情况：办公室主任 1 人，负责财务工作及物资装备工作 4 人，负责档案工作 1 人，负责机要收发及公章管理 1 人，负责车辆调配 1 人，负责维修维护 2 人。

(2) 政工科：政工科(与监察室、纪检组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政工科是本院和院党组主管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作风建设负责本院机构编制，

干部任免、培训、工资福利、离退休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宣传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工作、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本院的目标管理工作。人员情况:政工科科长1人,主要负责工资核算1人,负责材料撰写1人,负责人事考评2人。

(3) 监察室:监察室按照权限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受理监察信访举报;按照权限调查处理行政违纪案件;受理行政违纪申诉案件,组织实施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人员情况:监察室主任1人,监察室科员1人,全面负责监察室各项工作。

(4) 法警队：主要职责是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教育、训练、管理及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关于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人员情况：9 名法警负责法院法警队工作。

(5) 立案庭：主要职责是立案庭(承担信访工作)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法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收取诉讼费工作；处理告诉申请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办理当事人申请支付令案件、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告诉立案作事宜。人员情况：立案庭庭长 1 人，7 名科员负责立案庭具体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

确定);以及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4人,法官助理2人、四个人民法庭11人。

(7)民事审判第二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公民与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人与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其他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合同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破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等商事纠纷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5人,法官助理4人。

(8)刑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2人,法官助理1人。

(9)行政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2人,法官助理1人。

(10) 审判监督庭：主要职责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 4 人，法官助理 1 人，归档及数据统计 1 人

(11) 执行局：主要职责为执行局(执行庭)依法执行本院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给付的内容;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审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执行局局长 1 人，执行员 3 人。

(12) 研究室：主要职责是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审查和公布司法裁判文书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

意见;负责司法统计工作。人员情况:研究室主任 1 人(兼政工科工作人员),科员负责具体工作 4 人(兼政工科工作人员)。

(13)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审判案件评查工作;负责审判效果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综合工作。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三、决算编报范围

鸡东县人民法院含本级单位共公开一家(本部门无附属机构,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四、人员构成

鸡东县人民法院人员编制情况:2018 年我院在编干警 93 人,行政编制 78 人、事业编制 15 人。鸡东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情况:我院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在职 93 人、退休 41 人。鸡东县人民法院其他人员情况:2018 年我院聘用辅助人员 97 人,实有人数 97 人;遗属补助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425.0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207.3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0.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4. 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 801. 1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 806. 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2. 3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6. 9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2, 823. 52	总计	58	2, 823.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01.16	2,593.77					20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9.68	2,238.08					181.60
20405			法院	2,419.68	2,238.08					18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89	933.30					181.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78	1,30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8	257.36					1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98	257.36					13.6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6	25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						13.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24	51.02					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4	51.02					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1.0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	47.31					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	47.31					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7	47.31					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6.56	1,501.78	1,30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5.08	1,120.29	1,304.78			
20405			法院	2,425.08	1,120.29	1,304.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0.29	1,120.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78		1,30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98	27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98	270.9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6	25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	13.6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24	5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4	5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	54.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	5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7	5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230.41	2,230.4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7.36	257.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1.02	5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31	4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593.77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86.10	2,58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67	7.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593.77	总计	54	2,593.77	2,59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2,586.10	1,281.32	1,30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0.41	925.63	1,304.78
20405			法院	2,230.41	925.63	1,304.78
2040501			行政运行	925.63	925.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78		1,30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36	25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36	257.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6	257.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02	5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2	51.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2	5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1	4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1	4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1	4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9.68	30201	办公费	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1.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	30208	取暖费	6.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人员经费合计		1,130.14	公用经费合计					1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04.00	0.00	98	0.00	98	6.00	97.99	0.00	97.99	0.00	97.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82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3.77 万元、其他收入 207.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3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80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1.78 万元，项目支出 1,304.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9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84.36 万元，同比增长率 11.2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我院案件数呈增长趋势，为了满足办案办公需求，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93.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8.86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为了满足办案办公需求，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综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3.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8.86 万元，增长 12.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6.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1.1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230.41 万元，占比为 8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36 万元，占比为 9.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02 万元，占比为 1.97%；住房保障支出 47.31 万元，占比为 1.83%。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情况变动，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在职工资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2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办公需求，我院追加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因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情况变动，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退休费增加，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情况变动，在职转退休 2 人，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情况变动，在职转退休 2 人，退休人员无住房公积金，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1.32 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76.0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858.54 万元，占比为 67%；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1.18 万元，占比为 11.8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60 万元，占比为 21.20%

（1）工资福利支出 85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9.68 万元、津贴补贴 251.69 万元、奖金 212.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9 万元、水费 0.68 万元、电费 0.01 万元、邮电费 9.26 万元、取暖费 6.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2 万元、差旅费 3.54 万元、维修（护）费 1.40 万元、培训费 8.61 万元、工会经费 1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6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55.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元，生活补助 1.91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7.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1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预算与决算此项均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预算与决算此项均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无法计算比例，原因为：此项为零，无法比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7.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10.12%，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7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7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97.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11.03 万元，同比下降 10.12%，原因为：2018 年度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无变化，原因为：2017 年和 2018 年决算为零。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组团，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量 0 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 3 台，原因为：2018 年 12 月末，省法院调拨车辆 3 台，我院车改定编车辆 14 台，其中有 3 台车需要做资产处置，正在办理中，因此 2018 年末我院实有车辆 17 台含三台需要资产处置车辆；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1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13 万元，同比增长 16.25 %。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在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厉行节俭，但是我院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0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总额的 58.62%。

2、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4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709.06 万元。执行数合计 70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76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二是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树立法院良好的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编报预算绩效评价时对绩效评价指标编报不够科学，可操作性弱，具体原因：经验不足，对政策文件理解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细化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编制绩效各项指标；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培训，深刻理解文件政策。

八、其他说明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一、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